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消小字第34號

原　　告　朱殷達

被　　告　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David Jon Feinstein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立普律師

洪國勛律師

鄧輝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透過被告官方網站向被告訂購Model X車輛(下稱系爭車款)及增強版Autopilot自動輔助駕駛和舒適性套件，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3,651,900（=3,156,900 + 495,000)元，並以刷卡方式給付100,000元訂購費用。被告工程副總裁Lars Moravy已明確坦承系爭車款是因為安全架構太老舊，跟不上最新的碰撞測試安全標準而決定停產，被告明知系爭車款存在安全架構之疑慮，且早有停產計畫，卻刻意對原告隱匿。然被告刻意隱瞞系爭車款將全面停產此足以嚴重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與車輛殘值之重大資訊，原告因為資訊不對等，拒絕受領缺乏最新預期配備之舊款車輛。被告隱瞞資訊濫用定型化契約條款，利用消費者不知情之狀態誘導原告締約以獲取訂單，並以沒收定金作為脅迫，嚴重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被告應全額退還定金。縱認被告得沒收定金，然被告業務員曾於對話中明確表示系爭車款仍有其他消費者排隊等候，足證系爭車款能輕易

轉售他人，又被告品牌在臺灣市場買氣熱絡，在汽車製造與銷售實務上，原告取消系爭車款訂單，被告可將生產資源與產能全數調配至市場最熱銷之車款，被告既無法舉證因本件訂單取消受有何種實質損害，逕自全額沒收100,000元定金顯屬暴利，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52條酌減之。又被告既惡意隱匿重大消費資訊，自不得再以定型化契約中之三日審閱期條款約束消費者。被告母公司早於115年1月28日發布停產消息，非但未善盡告知義務，竟緊接於2月1日匆促送發交付通知，並要求原告須於2月3日前確認，顯係企圖利用資訊落差將屆期淘汰之車款惡意賣給消費者，違反誠信原則。又被告交付重大結構性缺陷之系爭車款，顯未達通常可預期之安全性，原告自得依民法第354條及359條之物之瑕疵擔保規定解除契約，並依第259條規定請求全額返還定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依訂購合約條款與條件所載：「訂單過程、訂購費用及取消:當您在成功確認您的訂單後，我們將會開始安排您的車輛交付。此時，您同意，訂購費用是做為行政手續費用，若您於成功確認您的訂單後三天的審閱期間內取消訂單，我們將全額退還您支付的訂購費用。若於訂購三天過後未取消訂單，訂購費用部分即無法退款，此筆訂購費用屬於車輛價格的一部分，後續將折抵於最終車價。若您於審閱期間過後主動取消訂單或您因違反本合約書而導致我們取消您的訂單，則表示您已同意我們有權保留您過去的任何訂購費用金額作為彌平因取消訂單而招致的定額損害。您理解訂購費用金額是經過公平合理計算後綜合訂單作業、運輸、中古再銷售及重售車輛等情況造成的額外費用，或其他無法或難以計算的費用。」、「交付：在您下訂過後，您的訂單會進入排程，若您無法交付或無法於配對到車輛的當季度完成交付，則我們得取消您的訂單並且不退還訂購費用。當您的訂單配對至

車身號碼之後，我們會通知您的車輛預計在當地Tesla服務中心（或我們同意的其他地點）的交付時間，您同意在該交付時間前來領取您的車輛。若您無法在我們指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全部款項支付並安排取車則視為違反本合約書之行為，而我們依本合約書即無義務將您的車輛交付予您並可能會出售給其他客戶。」。準此，在買方無法按時交車致違約時，被告得依約沒收該訂購費用不予退還。

㈡嗣被告母公司在2025年第4季財報會議上(即115年1月28日)分享Model X/S 即將停產之消息(後於115年5月10日正式生產最後一批車輛)，被告則於115年2月7日、115年2月9日依約通知原告安排交付其所訂購之Model X車輛，然原告竟以被告隱匿停產訊息及對保固存疑為由，明確拒絕交車。對此，被告於115年2月13日再次說明交付規則同時提供後續車輛保養與維修權益等資訊，並善意提醒依約若未於限期內預約交車將取消配對且不予返還訂金。嗣被告再於115年2月14日及115年3月4日再向原告說明並確認意願，因原告仍堅持拒絕完成系爭合約，被告遂依系爭合約規定，以原告違約為由取消訂單、沒收100,000元訂購費用，並於115年3月4日釋出車輛。

㈢然而特定型式車輛之停產決策既非被告所決定，亦非於兩造簽約當時即已確立，且被告並無義務揭露任何研議中或未確認與公告的措施或資訊，況特定型式車輛停產與否對兩造系爭合約之履行係屬二事，亦不生任何影響；至於後續與原告溝通連繫交車等履約事宜時，則均係依系爭合約明確告知交付規則、詢問並確認原告之意願暨告知停產公告及相關權益保護政策等，並無原告所稱之脅迫推銷或資訊不實可言，而原告已明確陳述不要受領車輛並拒絕配合辦理交付事宜，可見原告未依照合約約定內容完成交易，並無正當理由，自屬可歸責於原告，則被告依據系爭合約約定沒入訂購費用，自屬有據。

㈣按「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不得

記載事項」第七點規定：「不得記載業者得沒收消費者已付價金超過價金總額百分之十。」查本件沒收之訂購費用100,000元，遠低於車輛總價3,156,900元之百分之十，即315,690元，可見系爭契約之約定妥適允當並符合比例原則，更與定型化契約之規範無違，原告自應受所系爭合約所拘束，其無正當理由拒絕履約，被告依約沒收其訂購費用自屬有據，原告訴請返還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於114年11月18日向被告購買系爭車款，雙方簽立系爭合約，原告並已給付定金100,000元予被告，被告則於115年2月7日、115年2月9日依約通知原告安排交付其所訂購之系爭車款，然原告以被告隱匿停產訊息及對保固存疑為由，明確拒絕交車。被告於115年2月13日再次提醒若未於限期內預約交車將取消配對且不予返還定金，嗣被告再於115年2月14日及115年3月4日再向原告說明並確認意願，因原告仍堅持拒絕完成系爭合約，故遭被告沒收定金100,000元等情，業據二造提出訂購合約暨條款與條件、原告與被告公司業務對話紀錄等件為證，且為二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經查，系爭合約係被告預定用於同類購買車輛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性質上屬於定型化契約，綜觀系爭合約，除記載買賣雙方即兩造姓名外，其餘如買賣標的物、買賣價金、交付定金(訂購費用)等重要事項，均在預先擬定選項上填寫，另內容尚有加註：「訂單過程、訂購費用及取消:當您在成功確認您的訂單後，我們將會開始安排您的車輛交付。此時，您同意，訂購費用是做為行政手續費用，若您於成功確認您的訂單後三天的審閱期間內取消訂單，我們將全額退還您支付的訂購費用。若於訂購三天過後未取消訂單，訂購費用部分即無法退款，此筆訂購費用屬於車輛價格的一部分，後續將折抵於最終車價。若您於審閱期間過後主動取消訂單或您因違反本合約書而導致我們取消您的訂單，則表示您已同意我們有權保留您過去的任何訂購費用金額作為彌平因取消訂單

而招致的定額損害。您理解訂購費用金額是經過公平合理計算後綜合訂單作業、運輸、中古再銷售及重售車輛等情況造成的額外費用，或其他無法或難以計算的費用。」（本院卷第19頁）。再參以被告提出之原告與被告業務人員114年11月18日購車過程對話全部內容（本院卷第53至58頁），顯見兩造於洽談買賣事宜時，原告當時未曾反應不瞭解條款或該條款有何不公平之情事，可徵原告於定約時對系爭合約內容已明確知悉，且當下未表示任何異議。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證明系爭合約有何條款違反立法意旨，或因被告有致契約目的難以達成之事由。縱被告母公司於115年1月28日在2025年第4季財報會議上分享系爭車款即將停產之消息，亦無礙原告已充分行使契約審閱權。是原告不得以被告母公司宣布停產系爭車款為由，而主張系爭合約無效、不成立或解除系爭合約。

㈢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於114年11月18日訂購車輛，而依網路報導特斯拉總裁（車輛工程副總裁）Lars Moravy 是在115年（2026年）5月的訪談中才首度披露，早在一年半前（約113年底）公司內部即因安全架構老化、跟不上未來碰撞測試新標準（如 Euro NCAP 每五年更新一次的協議）而研議停產。然系爭車款在原告訂購及預定交車時，如皆已通過當時臺灣及國際的車輛安全審驗標準（碰撞測試），被告母公司因應未來更嚴苛的預期標準或產線轉型而做出的停產決策，屬於正常的商業產品策略調整。除非原告能證明被告在締約時故意隱瞞現行車輛已不具備合約約定之安全品質，否則難以認定構成惡意隱瞞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被告依系爭合約主張權利，尚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形，原告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定金，顯與上開條文之要件不符，自難准許。

㈣又原告主張若被告無須返還定金，亦請求本院依比例原則之法理加以酌減一情。按定金為要物契約，其交付在契約履行

之前，目的在強制契約之履行，學說上認為民法第249條之定金，性質上為違約定金，屬「最低」賠償額之預定；與違約金為諾成契約，係契約不履行時始由債務人支付，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不同，是定金未有類似民法第252條法院得酌減違約金之規定；從而，原告請求本院予以酌減定金，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㈤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於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是以，物之出賣人就出賣標的物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應以該瑕疵於「危險移轉時」存在者為限（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物之瑕疵，其判斷標準有主觀說、客觀說、主客觀合併說三種見解。主觀說：認物之瑕疵依買賣契約當事人所定之目的及內容定之，凡物之實際狀態與契約所定或通常應有狀態不符，而滅失或減少物之價值者，為具有瑕疵。客觀說：認物是否具有瑕疵應就客觀而定之通常狀態認定之。主客觀合併說認：物之瑕疵應依當事人特別約定的使用目的（主觀瑕疵概念），並在當事人意思範疇內就該物依其種類一般具有之客觀特徵（客觀瑕疵概念）加以判斷。本院認主客觀合併說較合當事人間契約精神，復有客觀之判斷標準，為本判決所採；另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又按民法關於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係適用於有體物之買賣，且係就特定物而言。申言之，所謂物之瑕疵擔保，係指有體物之買賣，其出賣人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意。（最高法院73

年台上字第1173號民事判決參照）。又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第354條至第358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359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故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而出賣人否認物之瑕疵時，應先由買受人就物於交付時不具備價值、效用或品質之瑕疵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主張原告於簽訂系爭合約後，被告母公司於115年1月28日在2025年第4季財報會議上分享系爭車款即將停產之消息，則系爭車款「有重大結構性缺陷之瑕疵，顯未達通常可預期之安全性」一節，為被告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然系爭車輛的安全架構相較於被告最新研發的車型雖較為老舊，且跟不上未來的碰撞標準，但這並不代表該車未達目前的法定安全標準。只要車輛能正常安全行駛、通過臺灣車輛安全審驗，系爭車款就具備了通常效用，不能僅因被告母公司坦承其技術架構世代較舊，就直接視為瑕疵。原告僅憑以被告母公司宣布關於停產之原因為解除契約之事由，實難認系爭車款並無買賣契約成立時約定之品質。綜上，應認兩造約定系爭車款之品質即為115年交付車輛時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驗標準，而非未來的碰撞或安全結構標準，依主客觀合併說，實難認係瑕疵，從而，原告主張系爭車款有瑕疵，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車款定金總價100,000元云云，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000元，及其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菘臨